

2016年2月16日

## 立場書

### 殘疾人士及長者院舍生活「零」欺凌 必須完善的通報及保密機制

我們對於殘疾人士及長者受欺凌事件表示十分遺憾及痛心，故聯席於2月16日發起聯合行動，主題為殘疾人士及長者院舍生活「零」欺凌，共有40多個組織參與，表示我們擔憂殘疾人士及長者受到不合理對待的情況惡化，由個人欺凌到集體欺凌。現時，我們的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等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欺凌，很多疏忽照顧或欺凌事件時有發生，卻因欠缺完善通報及保密機制而石沉大海。殘疾人士及長者的社區支援十分薄弱，我們要求政府必須落實《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殘疾人權利公約》，及短期內回應以下訴求：

1. 警方及社會福利署交代大埔劍橋事件、鄰舍輔導會怡欣山莊事件；
2. 社會福利署、警方及服務機構建立完善的通報及保密機制，保障舉報者；
3. 立即檢討院舍條例；
  - 3.1 必須要求院舍領取院舍服務認證；
  - 3.2 增加院舍的空間及人手編制，以津助院舍的空間及人手作參考；
4. 改革院舍巡查的制度；
  - 4.1 突擊巡查抽樣查看閉路電視紀錄；
  - 4.2 突擊巡查抽樣訪問職員、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
  - 4.3 增加神秘顧客；
  - 4.4 全面加強執法及增加監管制度的透明性，訂立具體指引及罰則，讓公眾清晰服務使用者的權利；
  - 4.5 設院舍扣分制；
  - 4.6 定期及持續公開各院舍收到勸喻信及警告信的數目（網上及各地區公開資料）；
  - 4.7 公開「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予公眾參與及其統計數據；
  - 4.8 公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服務質素小組（SQG）予公眾參與及其統計數據；
5. 成立院舍監察委員會/專責小組（公開招募成員包括：殘疾人士、長者、照顧者、機構、學者、工會代表等）；
6. 社署定出優質院舍服務約章，讓院舍自我監察；

7. 社署設優質院舍及優秀員工選舉；
8. 立即增加人力資源，為同工提供情緒支援，減輕其精神及工作壓力；
9.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及公聽會。

發起團體：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支持團體：(名單正更新中)

1. 扶康家長會
2.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3.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4.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5. 香港長者協會
6.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7. 香港復康力量
8.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9. 勵智協進會
10.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11. 正言匯社
12. 民主黨
13. 立法會張國柱議員辦事處
14. 立法會張超雄議員辦事處
15. 全港長者及護老者權益聯席
16. 自強協會
17. 香港心理衛生會立人坊家屬幹事會
18. 香港心理衛生會官塘工場家屬會
19. 香港心理衛生會李鄭屋工場家屬會
20. 香港明愛長者聯會
2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2.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23.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2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5.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26. 香港復康聯會
27.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28. 香港職工會聯盟工會
29. 香港耀能協會
3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長者服務
31. 循理會白普理德田長者服務中心

32.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33.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
34. 鳳溪公立學校鳳溪護理安老院
35. 鄰舍輔導會康復服務部家屬聯會
36. 鄰舍輔導會富泰鄰里康齡中心
37.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38. 龍耳
39. 香港雷特氏症協會
40. 卓新力量
41.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42. 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